## 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122D. 發給預定的代名人的通知

- (1) 債務人須將其建議以書面通知預定的代名人。
- (2) 該通知書連同一份該項建議的文本,須交付預定的代名人本人或獲授權代表他接受文件交付的人。
- (3) 如預定的代名人同意行事,則他須安排在該通知書的一份文本上加上註明,以表明他已於某指明日期接獲該通知書。
- (4) 預定的代名人須將如此註明的通知書的文本,按債務人在該通知書內為代名人交還該 文本而指明的地址隨即交還債務人。
- (5) 凡(在個案 1 中)債務人將其建議通知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受託人(如有的話),則該通知 須載有已同意作為代名人的人(破產管理署署長除外)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